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性资金 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财库〔2001〕42号

省委办公厅及各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各人民团体,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军区后勤部, 省武装警察部队, 各省属企业:

现将《贵州省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贵州省省级财政性资金 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和监督、规范省级财政资金收入退库和支出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调度资金,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和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第三条 凡向省财政厅请领资金和申请办理收入退库的省级预算单位, 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级预算单位指与省级预算有直接经费领拨关系的省委各工作部门,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等机关、事业单位和省属企业、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的项目单位、各地(州、市)财政局。

第二章 省级预算单位拨款账户开设手续

第五条 省级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必须按本办法的程序和要求,向省财政厅办理拨款开户及预留印鉴手续。

第六条 经审查同意开户的省级预算单位,必须填制省财政厅统一制发的《省级财政拨款印鉴卡》一式三份,申请单位自留一份,省财政厅二份。只有预算内资金领拨关系或只有预算外资金领拨关系的省级单位,填制《省级财政拨款印鉴卡》一式二份,申请单位自留一份,省财政厅一份。印鉴卡各栏必须填写齐全,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所填开户银行、账号和加盖的印鉴,要与预留在开户银行的印鉴卡一致。

第七条 印鉴卡必须加盖申请单位主管领导和财务部门及经办人的印章,印模必须清晰,便于查验。

第八条 印鉴卡内容如有变更,省级预算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到省财政厅办理更换印鉴卡手续。原印鉴卡不退还,存档备查,按期注销。

第九条 省级预算单位新开银行账户,必须持书面申请,并附符合开户的有关文件,经省财政厅审查批准后,方能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条 省级预算单位只能由财务部门在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凡属一般预算范畴的资金以及由财政专户拨回的资金,省财政厅只对各预算单位的财务处或财务科直接拨付。各省级预算单位要根据《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资金进行分账核算。

第十一条 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要逐步取消收入过渡户,做到收缴分离,收入直达财政专户。对条件暂时不成熟的单位,可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核算本部门或本单位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收入,本部门或本单位不得在该专户直接支用资金。

第十二条 省级预算单位确需在预算拨款账户之外另行开户的(如国债转贷资金专户),需按以上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省级预算单位拨款账户新增、变更,需经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及省财政厅批准。应持《账户开设(变更)申请函》,并以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为附件,送省财政厅分管业务处核签后,国库处根据手续齐备并经批准的申请函建立省直预算单位账户数据库,并据以划拨预算资金。新账号一经启用,原预留账号自动失效。

第三章 预算资金的核拨

第十四条 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按人大批准的政府年度预算执行，严格按级次、程序、进度拨款。

第十五条 在人大批准当年财政预算之前，为保证省直预算单位预算资金的正常需要，暂以上年同期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部门预算控制数均衡拨付。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依据下达各预算部门的分款项明细预算，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执行中追加、追减预算、以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收入缴库进度核拨预算资金。

第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及企业单位，向财政厅请领预算内(外)资金、一次性专项补助、贴息资金、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上的资金，均必须在有效收据上加盖预留印鉴，并与预留在财政厅和开户银行的印鉴相符。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经费中的经常性支出，由省财政厅根据部门预算均衡拨付，于每月终了前将下月款项拨入省直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第十九条 预算内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省级预算单位根据部门预算、季度用款计划、项目用款进度及收入缴库进度，出具相关批文或纪要，提出申请报省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审核后，由财政厅国库处根据库款情况，将款项拨入省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第二十条 使用国债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必须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国债资金专户”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未开设“国债专项资金专户”的，财政有权拒绝拨款。

第二十一条 对“收入退库”（退税或计划亏损补贴）一次性专项补贴、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的项目资金等，相关单位须提供退库文件一式两份和入库税票或一般缴款书及有关文件等，报经财政厅审核后，由省财政厅总预算会计根据库款情况办理退库及拨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补助各地(州、市)财政的资金，由财政厅根据核定的对地方财政的体制补助、专项补助、其他补助、“以奖代补”测算数等，并根据库款情况，将款项拨付到各地(州、市)财政在当地人民银行或指定银行开设的预算支出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国债转贷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已核批的项目计划和转

贷协议(合同),按项目进度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等,分别拨付到省直预算部门和各地(州、市)财政国债转贷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预算经费的拨付或收入退库,原则上截至12月25日止,逾期不再办理。每周拨款时间定为星期二、四,财政厅各业务处送拨款单时间定为每周星期一、三。

第四章 账务处理及对账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国库处根据银行转讫的“预算拨款凭证”回单、“收入退还书”、“银行转账支票”等有效票据,做相关的账务处理,并做到日清月结。

第二十六条 省级预算单位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后,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及时登记核算。

第二十七条 财政厅与省级预算单位建立定期对账制度。每季终了,各省直预算单位要与财政厅各业务处提供的部门分科目拨款情况表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及时反馈给财政厅。

第五章 报表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的会计报表,须按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对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对有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以及违反规定多头开户等违反《预算会计制度》和《国家金库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单位,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第三十条 实行集中支付管理方式的省级预算资金,其审核管理程序按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